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6号

法定代表人：马凯 职务：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王正

联系电话：010-58260734

电子邮箱：maizzb@163.com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4号院39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传刚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刘廷瑞

联系电话：17310082969

电子邮箱：ahjybags@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指定目标、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安保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乙方提供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及权限范围之内执行乙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安保服务内容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身高 165 厘米以上，年龄在 18 周





岁以上，4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具有履职能力。

第四条 服务期限：12个月，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

第六条 服务范围：在甲方指导下的安保服务以及甲方交代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具体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甲方需要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18148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以转账的形式结算。

第九条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10日之后，支付金额604960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2025年8月20日之后支付金额604960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2025年10月10日之后，支付金额604960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及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人员住宿。乙方负责住宿房屋内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不得有在住宿室内用明火、吸烟、嬉戏打闹、私自接电及用火做饭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



按时上下班。乙方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服务费；乙方发生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意外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部赔偿，并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责任，如有需要，包含刑事责任。如此情形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安保服装、被褥、通讯交通设备等应该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私自接受本合同外勤务，造成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书，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需要人员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相应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乙方人员执勤服装、被褥及设备。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和北京的法律法规为乙方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投保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解决与乙方人员的劳动争议。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对所派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要为乙方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以保证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如果乙方人员导致自身或他人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无故与他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同等水平乙方人员替补，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各项安保防范。乙方负责工作时间以外的乙方人员管理，如有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内部信息，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遵守本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失效而失效。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须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和善态度，忠于职守，身体健康。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工作职责和制度。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的，乙方应在 3 日之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3】次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巡防车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巡防治安用两轮电动自行车 20 辆，乙方负责日常妥善维护，用车前检查车辆状态车况良好。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妥善保管使用两轮电动巡防车，防止丢失损坏，保持良好车容车貌；安全驾驶巡防车、佩戴头盔，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超载、不逆行、不闯灯，不得进入市区主路行驶；安全充电，不将电池带进楼内充电，保证本人及电动车的安全，不外借他人，并保证车辆安全，如车辆损毁责任自负。不得公车私用，除工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



巡防车，否则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执勤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协商解决；未经批准在执勤时间外使用出现交通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11011401008963

甲方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1460267895

乙方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6日